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補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光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燿煇

相　對　人　楊美華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依同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